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八日